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i)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股份溢價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8月23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GEM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預期時間表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日期

2023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9月4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9月5日 (星期二)
至9月8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9月6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9月8日 (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9月8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9月8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開曼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 預期時間表 | 日期 2023年 |
|-----------------------------|---------------|
| 預期股本削減及拆細時間..... | 10月27日（星期五）之前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 10月27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10月27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12月11日（星期一）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累計虧損」 | 指 | 本公司累計虧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
| 「股本削減」 | 指 |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開曼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8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 | 指 |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 「股份溢價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法定而未發行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婧女士 (副主席)

雷樂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維雄先生

蔣喬蔚先生

龐振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5樓

敬啟者：

**(i)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股份溢價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函件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101,877,6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時實施；
- (iii)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iv)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約束。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0.20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 |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20,375,520港元 | 1,018,776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1,877,600股股份 | 101,877,600股新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101,877,6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01,877,6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375,520港元將削減19,356,744港元至1,018,776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使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正物色良機以透過股權及／或債務籌資活動籌集資金，以便增強本公司資本，從而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其業務。本公司尚未識別或計劃具體投資者或具體籌資方式且本公司對不同選項（包括借款、股份配售、發行票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等）持開放態度，惟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獲得的該等原有貸款融資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任何籌資活動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以及就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開曼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iii) 符合開曼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董事會函件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開曼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及本公司將於聆訊日期獲確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開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訂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布。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據，可有效用作證券交付、交易及交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法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謹啟

2023年8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以下條件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開曼法院就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i)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開曼法院令以及開曼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相關之會議記錄副本(包含按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之詳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於生效日期將已發行繳足股本按每股現有普通股0.19港元予以註銷，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現有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致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該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將被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的任何責任應視為已履行，且據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於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股份溢價削減**」)；
- (c)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拆細**」)，以致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益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約束；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令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且便利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及屬行政性質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3年8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9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2.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應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受委派的股份數目。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票數,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排位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